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5 日-2017 年 12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17 楼公司 1705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勇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7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34,303,1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8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32,282,5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39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7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,020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1,707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2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295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699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295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699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

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295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699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2 月 6 日